



#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景順字第 02026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並以「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9283 號函辦理。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 (一) 存續基金名稱：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二) 基金經理人：曾任平
  -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比較

基金名稱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消滅基金)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債券型	債券型
各類型受益單位	累積型新臺幣 配息型新臺幣 累積型美元 配息型美元 累積型人民幣 配息型人民幣	累積型新臺幣 配息型新臺幣 累積型美元 配息型美元 累積型人民幣 配息型人民幣 累積型南非幣 配息型南非幣
經理人	馬澤亞	曾任平
投資地區與標的	投資地區: 國內外 投資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債券，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投資地區: 國內外 投資標的: (1) 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2)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



#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景順字第 02026 號

基金名稱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消滅基金)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p>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p> <p>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b>投資方針及範圍(摘要)</b></p>	<p>(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p> <p>(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亞太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亞太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亞太地區國家或於亞太地區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亞太地區掛牌或交易之債券、以亞太地區國家貨幣計價之債券或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亞太地區國家；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係指由新興市場國家或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或登記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依據Bloomberg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的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者。</p> <p>(3)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以前述「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惟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在此限。</p>	<p>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含)以上，三年(含)以下。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p> <p>(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2)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b>可投資國家或地區</b></p>	<p>「亞太地區」包括中華民國、香港、澳門、中國大陸地區、澳洲、紐西蘭、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印尼、泰國、日本、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蒙古國等國；前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係指符合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所得分類，定義為非屬高所得OECD會員國(High-Income: OECD)之國家或地區；JP摩根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JP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亞洲信用指數(JPMorgan Asia Credit Index)等指數之組成國家或地區。</p>	<p>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巴哈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巴貝多、巴拉圭、阿魯巴、百慕達、千里達及托巴哥及厄瓜多爾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冰島、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英屬馬恩島、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羅馬尼亞、摩納哥、耿西、列支敦斯登、安道爾、</p>



#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景順字第 02026 號

基金名稱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消滅基金)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p>聖馬利諾、馬爾他、梵蒂岡、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蒙特內哥羅、科索沃、阿爾巴尼亞、北馬其頓、直布羅陀、法羅群島、布韋島、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摩爾多瓦、塔吉克、烏茲別克及北賽普勒斯等)、亞洲(台灣、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寮國、巴布亞新畿內亞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模里西斯、坦尚尼亞、尚比亞、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科威特、黎巴嫩、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下述方針及範圍所定義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家組織(supra-national)</p> <p>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亦得包含彭博巴克萊1-5年期全球高收益公司債券指數(美元避險)(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Corporate 1-5 Year Total Return Index Hedged USD)以及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美元避險)(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Total Return Index Value Hedged USD)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p>
<p><b>主要投資策略與特色</b></p>	<p>1.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並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亞太市場債券以提升投資收益。投資策略兼採由上而下(top-down)與由下而上(bottom-up)策略。</p> <p>在由上而下策略方面，基金投資配置根據對人民幣升貶值的預期及利率水準，決定人民幣計價債券及非人民幣計價之亞太市場債券的配置比例，並依各市場或國家的現況與經濟前景進行評估，決定亞太市場債券的國家配置。此外，投資團隊將善用景順集團內部專屬的債券評估系統，判別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投資價值及其占投資組合之合理比重，惟該比重不得高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40%。</p> <p>在由下而上策略方面，將檢視個別債券信用和價值，以及其於所屬資產類別中的相對價值，決定投資與否與投資比重。</p> <p>2.投資特色：            (1) 提供更廣的人民幣投資選擇：債券計價幣別是否為人民幣為首要考量，而非僅限由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俾使投資標的更多元。            (2) 追求最適收益率：本基金以人民幣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搭配非人民幣計價的亞太市場債券，以提升投資收益率。根據對人民幣升貶值的預期，調整人民幣計價債券配置比重，並</p>	<p>1.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短存續期及基本面較佳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債券範疇涵蓋成熟國家與新興市場之主權債、類主權債與企業債等，並以成熟國家為主要投資對象，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含)以上，三年(含)以下。投資策略結合總體經濟面分析與債券發行人基本面分析的雙元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組合配置，藉由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投資與投資風險的主動管理，提供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穩定收益來源與風險調整後回報。</p> <p>2.投資特色：            (1) 聚焦短存續期之高收益債券，以期創造較佳的風險調整後報酬：本基金以美元計價的短存續期及基本面較佳之非投資等級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短存續期之高收益債券因低利率敏感特性，使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較低；此外，短存續期之高收益債券，因存續期間較短，相比其他長存續期之高收益債券，公司財報的能見度相對較高，信用分析將可更精確，降低違約風險的發生機率。景順固定收益團隊以獨有之債券篩選機制尋找風險報酬最具投資吸引力的標的進行投資，著重挑選基本面較佳之高收益債券，達到降低違約風險的效果，以期提高資本保護。而債券存續期越短，相較於其他長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價格波動度也較低，有助於降低投資組合之波動度。</p>



#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景順字第 02026 號

基金名稱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消滅基金)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p>審慎評估個別債券投資價值，追求最適收益率之餘，不忘考量投資風險。</p> <p>(3) 動態調整高收益債比重：投資等級債券為主，高收益債券為輔，因應市場前景動態調整高收益債券比重。</p> <p>(4) 提供多幣別與配息股份選擇：提供台幣、美元與人民幣等計價幣別股份選擇，且每種幣別股份亦會提供配息與累積股份選擇。</p>	<p>(2) 聚焦美元計價標的，降低匯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元計價之高收益債券，不但可參與全球成熟國家與新興市場發展契機，亦可降低不同市場貨幣波動之風險。</p> <p>(3) 結合景順集團遍布全球的團隊，提供在地優勢的研究資源，投資團隊透過自行開發的評估系統、嚴謹的研究流程和相對價值的框架，尋找高收益債券市場當中無效率所帶來的投資契機。同時側重風險控制，避免債券違約對客戶資產帶來永久性傷害，於投資流程中，以債券違約風險的評估和定價為主要評估要素，藉以提供投資人優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p> <p>(4) 多幣別的投资選擇：本基金提供新台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等幣別供投資人靈活選擇與運用。</p>																																																																																										
投資地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家別</th> <th>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td>中國</td><td>30.14</td></tr> <tr><td>澳洲</td><td>11.79</td></tr> <tr><td>韓國</td><td>11.59</td></tr> <tr><td>香港</td><td>9.71</td></tr> <tr><td>德國</td><td>9.61</td></tr> <tr><td>超國家</td><td>6.81</td></tr> <tr><td>卡達</td><td>5.76</td></tr> <tr><td>印尼</td><td>4.15</td></tr> <tr><td>土耳其</td><td>2.70</td></tr> <tr><td>巴西</td><td>2.46</td></tr> <tr><td>新加坡</td><td>2.40</td></tr> <tr><td>流動資產</td><td>2.86</td></tr> <tr><td>合計</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國家別	比重(%)	中國	30.14	澳洲	11.79	韓國	11.59	香港	9.71	德國	9.61	超國家	6.81	卡達	5.76	印尼	4.15	土耳其	2.70	巴西	2.46	新加坡	2.40	流動資產	2.86	合計	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國家別</th> <th>比重(%)</th> </tr> </thead> <tbody> <tr><td>美國</td><td>49.54</td></tr> <tr><td>巴西</td><td>4.92</td></tr> <tr><td>土耳其</td><td>4.68</td></tr> <tr><td>中國</td><td>4.22</td></tr> <tr><td>墨西哥</td><td>4.05</td></tr> <tr><td>哥倫比亞</td><td>3.75</td></tr> <tr><td>印尼</td><td>2.61</td></tr> <tr><td>烏克蘭</td><td>2.06</td></tr> <tr><td>智利</td><td>1.99</td></tr> <tr><td>法國</td><td>1.60</td></tr> <tr><td>英國</td><td>1.40</td></tr> <tr><td>百慕達</td><td>1.20</td></tr> <tr><td>新加坡</td><td>1.10</td></tr> <tr><td>日本</td><td>1.10</td></tr> <tr><td>香港</td><td>1.00</td></tr> <tr><td>德國</td><td>1.00</td></tr> <tr><td>瑞士</td><td>1.00</td></tr> <tr><td>祕魯</td><td>1.00</td></tr> <tr><td>荷蘭</td><td>1.00</td></tr> <tr><td>盧森堡</td><td>1.00</td></tr> <tr><td>南非</td><td>0.90</td></tr> <tr><td>千里達與多巴哥</td><td>0.80</td></tr> <tr><td>澳洲</td><td>0.80</td></tr> <tr><td>加拿大</td><td>0.70</td></tr> <tr><td>馬爾他</td><td>0.70</td></tr> <tr><td>俄羅斯</td><td>0.70</td></tr> <tr><td>義大利</td><td>0.60</td></tr> <tr><td>以色列</td><td>0.60</td></tr> <tr><td>亞塞拜然</td><td>0.50</td></tr> <tr><td>烏茲別克斯坦</td><td>0.50</td></tr> </tbody> </table>	國家別	比重(%)	美國	49.54	巴西	4.92	土耳其	4.68	中國	4.22	墨西哥	4.05	哥倫比亞	3.75	印尼	2.61	烏克蘭	2.06	智利	1.99	法國	1.60	英國	1.40	百慕達	1.20	新加坡	1.10	日本	1.10	香港	1.00	德國	1.00	瑞士	1.00	祕魯	1.00	荷蘭	1.00	盧森堡	1.00	南非	0.90	千里達與多巴哥	0.80	澳洲	0.80	加拿大	0.70	馬爾他	0.70	俄羅斯	0.70	義大利	0.60	以色列	0.60	亞塞拜然	0.50	烏茲別克斯坦	0.50
國家別	比重(%)																																																																																											
中國	30.14																																																																																											
澳洲	11.79																																																																																											
韓國	11.59																																																																																											
香港	9.71																																																																																											
德國	9.61																																																																																											
超國家	6.81																																																																																											
卡達	5.76																																																																																											
印尼	4.15																																																																																											
土耳其	2.70																																																																																											
巴西	2.46																																																																																											
新加坡	2.40																																																																																											
流動資產	2.86																																																																																											
合計	100																																																																																											
國家別	比重(%)																																																																																											
美國	49.54																																																																																											
巴西	4.92																																																																																											
土耳其	4.68																																																																																											
中國	4.22																																																																																											
墨西哥	4.05																																																																																											
哥倫比亞	3.75																																																																																											
印尼	2.61																																																																																											
烏克蘭	2.06																																																																																											
智利	1.99																																																																																											
法國	1.60																																																																																											
英國	1.40																																																																																											
百慕達	1.20																																																																																											
新加坡	1.10																																																																																											
日本	1.10																																																																																											
香港	1.00																																																																																											
德國	1.00																																																																																											
瑞士	1.00																																																																																											
祕魯	1.00																																																																																											
荷蘭	1.00																																																																																											
盧森堡	1.00																																																																																											
南非	0.90																																																																																											
千里達與多巴哥	0.80																																																																																											
澳洲	0.80																																																																																											
加拿大	0.70																																																																																											
馬爾他	0.70																																																																																											
俄羅斯	0.70																																																																																											
義大利	0.60																																																																																											
以色列	0.60																																																																																											
亞塞拜然	0.50																																																																																											
烏茲別克斯坦	0.50																																																																																											



#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景順字第 02026 號

基金名稱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消滅基金)		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存續基金)	
			印度	0.50
			斯里蘭卡	0.40
			流動資產	2.00
			合計	100
投資債券種類	債券種類	比重(%)	債券種類	比重(%)
	人民幣企業債券 CB	35.52	主權	1.52
	人民幣金融債券 BD	23.30	類主權	5.68
	美元企業債券 CB	26.73	公司債	90.79
	人民幣主權債券 GB	11.59	流動資產	2.00
	流動資產	2.86	合計	100
	合計	100		
收益分配來源	<p>(信託契約第 15 條)</p> <p>一、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u>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u>，為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u>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u>為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收益平準金為正數時，亦納入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金額。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孳息收入之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二)每年度分配收益：就本基金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u>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月配息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u>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年度結束後按該年度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信託契約第 15 條)</p> <p>一、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除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首次申購日起，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外，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決定分配金額。經理公司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p> <p>(一)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u>；</p> <p>(二)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u>，亦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u>，亦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p>	
風險等級	RR3		RR3	
經理費	1.4%		1.7%	
保管費	0.26%		0.23%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



#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景順字第 02026 號

##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 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與「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的合併申請，並以「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因消滅基金「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之規模已低於新臺幣五億元，為避免基金規模過小，基金操作效率差，於考量基金操作成本、資金運用及保障受益人權益等因素，期望透過基金合併，使基金淨資產價值達到一定經濟規模，以提升基金操作效率與彈性，期望為基金受益人創造更佳的操作績效。

### (二) 預期效益

####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

若兩基金合併，隨著基金規模擴大，可降低基金管理成本及作業風險，有助於基金提升基金資產的管理效率。同時，相關基金之人事、組織及其他例行作業費用支出，透過基金合併亦可降低，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效能。

#### 2. 促進基金操作之穩定性：

基金合併後，存續基金之規模增加，基金流動性亦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贖回之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促進基金績效之穩定。

####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

為避免基金規模縮小而面臨基金清算，迫使投資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資產，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客戶得以保留，持續為投資人善盡資產管理之職責。

## 五、合併基準日：民國(下同) 110 年 4 月 8 日

##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七、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0 年 04 月 06 日(含)前，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受益憑證或轉申購本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基金之申請，受益人若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即表示同意基金合併。

八、本公司自 110 年 04 月 07 日起，將停止受理「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景順人民幣新興亞太入息基金及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110)景順字第 02026 號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修正後之景順全球優選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invesco.com/tw>)查詢。

**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retail/zh\\_TW/funds/fund-dividend-component](https://www.invesco.com.tw/retail/zh_TW/funds/fund-dividend-component))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